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滙豐人壽醫極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健診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申訴電話 0800-66-1311

傳真：0800-66-1811

電子信箱(E-mail)：hsbclife@hsbc.com.tw

商品文號：98.12.17 滙壽事字第 09112 號函備查

99.09.01 依行政院金管會99.06.03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發生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本項所指「疾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所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日以後發生」之限制。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入院治療之日至出院之前一日止之實際住院日數；如被保險人提出醫院收取出院當日費用之證明時，出院當日仍計入住院日數，但如被保險人於同一日出院後，又住院診療時，不論其原因為何，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住院日數亦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中心之日數。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單附表之日額，倘爾後該日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書面文件之日額為「住院日額」。

本契約所稱「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項保險金給付及其限制，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本契約所稱之「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當時，本契約表定費率所對應年繳繳費方式之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前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一)、被保險人身故日。

(二)、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本契約所稱「重大手術」係指附表一所列之重大手術項目。

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中央健康保險局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但不包含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其項目以附表二所列為準。惟若被保險人發生之手術項目雖非附表二所列之項目，但發生當時中央健康保險局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項目已將其列入範圍者，該次手術仍計入本契約手術項目，本公司仍應依約定理賠。但依據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約定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之手術，本公司仍不負理賠之責任。

## **契約撤銷權**

###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身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及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契約的終止（一）**

###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

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契約的終止（二）

### 第十條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計算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住院日額」之三千五百倍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繳費期間內因前項規定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失蹤處理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住院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其「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至九十日(含)者，按下列兩目計得之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前三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三十一日起，按其超過第三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之兩倍計算。

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九十一日(含)以上者，按下列兩目計得之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前九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九十一日起，按其超過第九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之三倍計算。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住院，且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數」，乘以其投保之「住院日額」的三倍金額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的日數」合計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本契約「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日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接受附表一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時，本公司將不支付第十七條之「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而改按「住院日額」的五倍給付「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重大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

###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住院日額」的一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出院療養保險金之給付**

##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住院醫療日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之實際「住院日數」(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之給付**

##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住院而接受附表一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時，另依「住院日額」之五倍給付「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重大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重大手術看護保險金」。

### **門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含)前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契約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至本契約所稱之醫院或診所經醫師門診治療時，本公司按「住院日額」之百分之十給付「門診醫療保險金」，且每日門診次數最多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給付「門診醫療保險金」之次數於每一保險年度最多為六次，並於每一保單周年一次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含)前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而住院診療時，於同一次住院診療的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除依照第一、二項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另加計「住院日額」之百分之三十乘以實際門診次數所得之金額給付「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門診以給付一次為限，但不受第二項每一保單年度六次之限制。

### **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的給付**

##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以救護車緊急醫療運送至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

「住院日額」的二倍給付「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以一次為限。

## 健診保險金之給付

###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含)後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二周年之保單周年日午夜十二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住院日額」的三倍，給付「健診保險金」。

## 保險給付的限制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給付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之各項保險金，其合計最高金額以住院日額的三千五百倍之為限。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醫療保險金」及「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醫療保險金」或「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前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一項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係指：

- 一、申請「住院日額保險金」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者，須於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中列明入、出病房或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病房日期。
- 二、申請「住院醫療手術保險金」或「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者，須於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中列明手術名稱。
- 三、申請「門診醫療保險金」者，須於診斷證明書列明門診日期或檢具收據。
- 四、申請「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者，須檢具救護車緊急醫療轉送之證明文件。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 第二十七條之一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 「祝壽保險金」申領

###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除外責任(一)

###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之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除外責任(二)

###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

之人。

###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 **住院日額之減少**

####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日額，但是減額後之住院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住院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前項情形，第二條約定之「累積已繳保險費」，應以減少住院日額後之住院日額為準計算之，而不依減少住院日額前之保險費計算，且被保險人已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計總額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 **不分紅保險單**

####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住院日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 前項第一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退還時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三十六條**

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之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變更住所**

###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三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四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重大手術項目表

手術名稱
1. 開顱手術(但穿顱及穿刺術除外)
2. 腦瘤切除
3.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
4. 視網膜裂孔手術
5. 兩側乳突鑿開切除術
6. 肺葉切除術
7. 全肺切除術
8. 肺臟移植
9. 冠狀動脈繞動手術
10. 心臟移植
11. 三個瓣膜換置
12.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13. 骨髓移植
14. 脾臟全切除術
15. 胃全切除術
16. 直腸切除
17. 肝移植手術
18. 胰臟移植手術
19. 腎全切除術
20. 腎臟移植手術
21. 腎臟固定術
22. 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23. 因癌症行子宮全切除術
24. 全髖關節置換術
25. 全膝關節置換術
26. 單側乳房根治性切除術
27. 兩側乳房根治性切除術

【附表二】手術項目表

第一項 皮膚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
皮膚全層植補術
臉、頸部植皮
手部、會陰、腳植皮
管形皮膚移植術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
— 小 小於2公分
— 中 2公分至4公分
— 大 4公分至10公分
交指皮瓣移植術
多層皮膚移植
複合移植
Z-形皮瓣
V-Y 形皮瓣
氫氣雷射治療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
肌肉瓣或肌皮瓣
咽部皮瓣手術
唇部皮瓣手術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交腳皮瓣移植術
交掌皮瓣移植術
交臂皮瓣移植術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
— 皮瓣移植
— 肌肉移植
— 骨移植
— 腸系膜移植
— 小腸移植
— 游離筋膜瓣移植
— 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管型皮片整位術
微晶 & 一般磨皮術
肌肉切片
局部皮瓣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三角胸皮瓣
舌瓣
肌移位術
皮腱膜移位術
皮肌移位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大胸肌皮瓣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移前皮瓣移植術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舌再接手術
第二項 乳房
部份乳房切除術
單純乳房切除術
乳房腫瘤切除術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乳癌根治術
皮下乳房切除術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第三項 筋骨
骨開窗術
骨或軟骨移植術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
骨片切取術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鎖骨部份摘除術
鎖骨全部摘除術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鎖骨骨折固定術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肋骨切除術
肋骨部份切除術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四肢切斷術
— 大腿
— 小腿、上臂、前臂
— 腕、踝
— 指、趾
斷端成形術
— 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 指、趾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手、足骨摘除術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
— 股關節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
— 股關節
— 膝關節
— 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 指趾
指、趾關節固定術
肘關節截斷術
腕關節截斷術
膝關節截斷術
踝關節截斷術
指、趾關節截斷術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徒手關節授動術
板機指手術
肌炎手術
— 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 其他部位
斜角肌切斷術
斜頸手術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肌腱修補術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Gillie氏手術（臉外翻手術）
顴骨，封閉性復位
顴骨，開放性復位
— 簡單
— 複雜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
— 單一骨折
— 複雜骨折
下顎骨斷離術
下顎骨切除術
— 邊緣切除
— 部份切除
— 半切除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
— 矽板植入
— 自體植入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跟腱斷裂縫合術
臙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肩旋轉袖破裂修補術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肩峰成形術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臙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臙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足踝韌帶修補術
大腳趾外翻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掌骨肌膜植入術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根蒂皮瓣分離術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一般癩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臉、頸部癩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手、腳、會陰癩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
骨痠抑制術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
骨盤半切斷術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斷指再接手術
— 一隻手指
— 二隻手指
— 三隻手指
— 四隻手指
— 五隻手指
斷肢再接手術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全股關節置換術
全肩關節置換術
全膝關節置換術
全肘關節置換術
全腕關節置換術

全踝關節置換術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
— 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髌骨
— 只置換髌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股關節整型術
肘關節整型術
肩關節整形術
腕關節整形術
踝關節整形術
膝關節整形術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股關節固定術
肩關節固定術
膝關節固定術
肘關節固定術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踝關節固定術
股關節截斷術
肩關節截斷術
頸關節授動術
十字韌帶重建術
十字韌帶修補術
肌腱移植術
肌腱轉移或移位
肌腱放長術
肌腱黏連分離術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人工關節移除
— 股、肩、膝
— 腕、踝
— 指、趾
人工全髌關節再置換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髌關節切除成形術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大或深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跟腱斷裂重建術
腓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區域筋膜切除術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游離骨骼肌肉移植術
拇指重建手術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人工肌腱植入術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髌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骨整形術
橈骨頭切除術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骨盆，髌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脊椎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 — 其他部位
尾肱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膝蓋骨切除術
杵狀足解除術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顏面骨移植術(外傷腫瘍摘除)
人工半髌關節再置換術
半肩關節成形術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
肌腱固定術
肌肉修補術(四肢)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肌切開術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第四項 呼吸器
一、鼻
鼻息肉切除術
— 孤立性
— 多發性
鼻甲電燒灼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
上頷竇造口術
冷凍手術
鼻咽切片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竇瘻管修復術
鼻內篩骨竇手術
多竇副鼻竇手術
全副鼻竇切除術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淚囊鼻腔造瘻術
鼻粘連解除術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
鼻部軟組織切片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
鼻竇探查術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下鼻甲成型術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鼻中膈造形術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鼻成型術
翼管神經切除術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前額竇切除術
上頷骨切除術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腫瘤切除從額竇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腫瘤切除從篩竇
鼻後孔成型術
— 經鼻
— 經口
Denker's 手術
鼻咽腫瘤切除術
副咽腫瘤-經下顎骨切開
Killian 手術 (額竇前壁切除術)
蝶竇手術
鼻與顎囊腫切除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顱顏合併手術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膜骨膜瓣重建術
前額竇骨成型術
前額竇骨成型術及脂肪填塞
前額竇開窗術
鼻鈕扣放置術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鼻雷射手術
黏膜下透熱法
二、喉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喉成型術
— 單純性
— 複雜性

氣管永久造孔術
喉軟骨整形術
— 單純性
— 複雜性
喉切開術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頸淋巴腺根除術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氣管膈復重建
喉膈復重建
喉咽切除術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懸壅顎咽成形術
環咽肌切開術
氣管造口整形術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腮弓囊腫切除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三、胸腔
胸壁切除術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開胸探查術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胸腺切除術
廣泛性胸腺切除
密閉式引流術
開放式引流術
簡單胸廓擴創術 <10公分
複雜胸廓擴創術 ≥10公分
探查式肺切開術
肺單元切除術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
— 氣管鏡
— 開胸術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肺膜剝脫術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 一葉肺葉切除
— 二葉肺葉切除
肺全切除術
球填充術
空洞成形術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肺合併臟器切除
肺袖式切除

重次開胸手術
門脈減壓術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胸膜固定(黏合)術
肺膿瘍切開術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 (<6 根)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 (≥6 根)
成人凹凸胸矯正術
支氣管內擴張術
氣管內腔置管術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第五項 循環器
一、心臟及心包膜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心包膜切除術
心臟縫補術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人工A.S.D. Blalock-Hanlon 法
人工A.S.D. Rashkind 法
人工 A.S.D.血流進口阻斷法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瓣膜成形術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兩個瓣膜換置
三個瓣膜換置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A.S.D.修補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一條血管
— 二條血管
— 三條血管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二尖瓣擴張術
心內膜切片
心外膜切片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心臟摘取
心臟植入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建立(第一次)
體外心肺循環
肺臟移植
— 單肺
— 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肺臟摘取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二、動脈與靜脈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靜脈血栓切除術
動脈內膜切除術
血管探查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型
血管吻合術
動脈縫合
頸動脈之結紮
股靜脈結紮
下腹動脈或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 單側
— 雙側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
— 單側
— 雙側
頸靜脈結紮
根治性筋膜炎下剝出(如Luinton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
— 升主動脈
— 主動脈弓
— 降主動脈
肺動脈結紮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
— 頸部
— 胸部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剝離性主動脈瘤斑氏術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第六項 造血與淋巴系統
一、脾
脾臟切除術
脾臟修補術
部份脾切除術
自體脾再植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腹腔鏡脾切除術

二、根除性淋巴結切除
淋巴腺活體切片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腋窩淋巴腺清除術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後腹腔腔淋巴腺切除術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除術
鼯鼠蹊部淋巴根除術
— 單側
— 雙側
淋巴囊腫去除術
根除性淋巴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三、縱膈與橫膈膜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5公分)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縱膈膜切開術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橫膈摺疊術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
腹腔鏡Nissen氏胃摺疊術
第七項消化器
一、口、唇及扁桃腺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蝦蟆腫切開術
蝦蟆腫切除術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舌修補術
顎扁桃摘出術
舌扁桃切除術
咽扁桃切除術
冷凍扁桃腺手術
下頷腺切除術
口腔黏膜切片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舌骨上區清除術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舌半切除術
舌全切除術
內上頷動脈結紮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腮腺切除術，切除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二、食道
食道肌切開術
食道憩室切除術
食道內腔置管術
食道胃底改道術
食道胃底吻合術
食道胃改道術
逆行食道擴張術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食道切除術
食道切除再造術
食道切開術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食道再造術
— 以胃管重建
— 以大腸重建
— 以小腸重建
食道裂傷修補術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
— 經胸
— 經腹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胸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三、胃
胃切開術
— 探查性
— 異物移除
— 潰瘍縫合及止血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型手術)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胃全部切除術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 — 無迷走神經切除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幽門成形術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胃造口術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胃造口閉口

十二指腸造口術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十二指腸阻塞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迷走神經切斷術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殘留胃竇切除術
胃隔間術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胃折疊術
胃固定術(胃扭結)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EPT
抗胃食道逆流術
腹腔鏡胃隔間手術
腹腔鏡胃造瘻術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四、腸(除直腸外)
腸粘連分離術
腸粘連分離術
— 併行腸減壓
— 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腸外置術 (Mikulicz切除)
腸套疊之還原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合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腸)
小腸瘻管關閉術
— 小腸與皮膚
— 小腸與結腸(或與小腸)
— 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結腸瘻管關閉術
— 結腸與皮膚
— 胃與結腸
— 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症
腸吻合術
— 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術

— 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 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小腸穿孔縫補術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小腸瘻肉切除術
小腸折疊術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腸吻合處切除，吻合重建術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腸反逆流合術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五、闌尾
闌尾膿瘍之引流
闌尾切除術
闌尾瘻管關閉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六、直腸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直腸固定術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瘤局部切除
直腸狹窄整形術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肛門吻合術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法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七、肛門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隱窩切除術
外痔完全切除術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肛門乳突切除術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外痔血栓切除
肛門狹窄整形術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APR術後Karlex海棉除去術

結腸肛門止血術
內痔結紮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S形蒂狀移植
提肛肌折疊術
八、肝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肝部分切除術
肝區域切除術
— 一區域
— 二區域
— 三區域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5公分）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5公分）
肝動脈結紮
肝腸吻合
肝門靜脈分流術
Warren氏分流術
右肝葉切除術
左肝葉切除術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切肝取石術
肝臟移植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九、膽道
膽囊造瘻術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膽囊切除術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總膽管全切除術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膽管成形術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肝外膽管成形術
肝瘻管縫合術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十、胰臟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胰組織檢查切片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胰瘻切除術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胰臟結石去除術
胰臟次全切除術

胰臟全切除術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胰臟空腸吻合術
胰囊腫造袋術
十一、腹壁
腹壁膿瘍引流術
腹壁腫瘤切除術
腹壁疝氣修補術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鼠蹊疝氣修補術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 — 無腸切除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 — 無腸切除
股疝氣修補術 — 無腸切除
腰椎疝氣修補術
腹腔膿瘍灌洗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十二、其他腹部手術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膈下膿瘍引流術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
— 經腹
— 經肛門
剖腹探查術
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
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後腹腔剖腹探查術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腹腔靜脈分流術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腹壁損傷修復術
— 簡單
— 廣泛性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第八項 尿、性器
一、腎臟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腎臟切片手術
腎切除術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腎部份切除術
腎囊切除術，單側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根治性腎切除術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腎袋狀成形術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腎臟造瘻術（手術）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腎鹿角石取石術
腎縫合術
腎盂成形術

腎盂造瘻術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經PCN腎臟鏡術
腎臟移植
腹腔鏡腎切除術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後)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後)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後)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後)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後)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後)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二、輸尿管
輸尿管除(取)石術
輸尿管切除術, 包括膀胱袖口
輸尿管成形術
輸尿管剝離術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 包括腸管吻合術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輸尿管插管術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
— 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 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 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
三、膀胱
膀胱抽吸
膀胱造口術
— Open method
— Trocar method
膀胱造口閉合
膀胱取石術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膀胱腫瘤之切除
— 內視鏡下
— 手術
膀胱部分切除術
膀胱全切除術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膀胱縫合術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 由腹部開刀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 包含子宮切除術
膀胱腸管成形術, 包含腸吻合
皮膚膀胱造口術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成大結石
腹式尿失禁手術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Kelly plication)
陰道懸吊術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膀胱憩室電燒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膀胱破裂修補術
小腸膀胱增大術
膀胱懸吊術
KELLY手術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四、尿道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
— 前段尿道
— 後段尿道
尿道整形術
— 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 重複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尿道造瘻術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尿道內切開術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尿道破裂手術
— 後段尿道
— 前段尿道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尿道腫瘤切除術
修補尿道皮瘻術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全尿道切除術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五、陰莖
陰莖切片
陰莖部份切除術
陰莖全部切除術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陰囊水腫切除術
陰囊異物移除
陰囊切除術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陰囊修補術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六、睪丸
睪丸切片
睪丸切除術
睪丸固定術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七、副睪丸
副睪丸切除術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八、輸精管及精囊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精囊全摘除術
九、輸索
精索切除
精索靜脈瘤手術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十、前列腺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
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大於 50 公克
經尿道前列腺切片術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十一、會陰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會陰修補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女陰白斑切除術
十二、外陰及陰道口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巴氏腺囊切除術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陰蒂切除術
陰蒂整形術
處女膜切開術
根治女陰切除術
十三、陰道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陰道囊腫切除術
陰道中膈切除術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前側陰道縫合術
後側陰道縫合術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含子宮切除術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 — 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陰道切除術 — 陰道部份切除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陰道切除術 — 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陰道閉合術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無皮膚移植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十四、子宮頸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根治式子宮頸切除術
子宮頸整形術
子宮頸縫合術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子宮頸切斷術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十五、子宮體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次全子宮切除術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子宮懸吊術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子宮縫合術
子宮整形術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治術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 (Schauta 式手術)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婦癌分期手術，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婦癌減積手術，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十六、輸卵管
輸卵管整形術
輸卵管剝離術
輸卵管吻合術 註：結紮後重建者，非屬本保險給付範圍。
輸卵管造口術
輸卵管補植術
十七、卵巢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卵巢部份切片術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十八、自然生產、剖腹產及流產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子宮外孕手術
剖腹產術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妊娠超過十二週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子宮內管刮除術
子宮切開流產術
死胎之引產（12-24週）
死胎之引產（超過24週）
死胎破取術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5分。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6至40分。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40分。
經腹部子宮內避孕器移除術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含腹腔鏡子宮外孕藥物注射)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敗血性流產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第九項 內分泌器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
副甲狀腺切除術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
副甲狀腺再植術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第十項 神經外科
腦微血管減壓術
椎弓切除術（減壓）
顱下減壓術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
腦組織活體切片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
— 簡單骨折
— 開放骨折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顱骨切除術
頭顱成形術
腦瘤切除

脊髓切斷術
後根切斷術
椎間盤切除術
— 頸椎
— 胸椎
— 腰椎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神經切斷術
神經分離術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 手、足的神經
神經移植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 手、足的神經
椎弓整形術
神經修補
— 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 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 手、足的神經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腦內血腫清除術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脊椎融合術
— 前融合
— 後融合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頭皮腫瘤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腦室體外引流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腰椎蜘蛛網膜下-腹腔分流手術
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
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頸動脈栓塞術
頸動脈結紮術
— 急性結紮
— 漸進性
1. 血流遮斷器置入
2. 血流遮斷器取出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
— 腦血管瘤
1. 無病徵的
2. 有病徵的
3. 巨大的
— 動靜脈畸型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
面神經痙攣
— 酒精阻斷
— 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
— 簡單的縫合線顱骨咬除
— 顱骨分割法
高頻熱凝療法
顱內壓監視置入
立體定位術
— 切片
— 抽吸
— 放射同位素置放
— 功能性失調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顏面神經減壓術
顱底瘤手術
神經轉移手術
— 上肢肩、下肢臀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 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第十一項 聽器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外傷性耳成形術
外耳道成形術
耳膜成形術
中耳耳茸摘出術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鼓室探查術
鼓膜成形術
鼓室成形術
聽小骨重建術
乳突鑿開術
— 簡單式
— 修正式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鐮骨截除及修補
鐮骨鬆動術
耳後瘻孔縫合術
內耳全摘除術
內淋巴囊減壓術
迷路開窩術
迷路切除術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顱骨錐部切除術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耳病性暈眩手術
半規管造窗術

耳再接手術
第十二項、視器
一、眼球
眼球剝出術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眼球傷口之修補
一 鞏膜穿孔
一 角、鞏膜穿孔
二、角膜
角膜切開術
角膜穿刺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角膜縫合術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角膜嵌頓異物摘除
角膜切除術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板層角膜移植術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輪部移植術
三、前房
前房異物取出術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前房隅角穿刺
前房角切開術
前房空氣注入術
眼前房血塊清除
四、鞏膜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艾利阿特氏手術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鞏膜覆蓋術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鞏膜切除術
五、虹膜及睫狀體
虹膜切開術
虹膜粘連分離術
睫狀體冷凍治療
睫狀體透熱法
小樑切開術
小樑切除術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週邊虹膜切除術
虹膜鉗頓術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虹膜斷裂之復原
睫狀體分離術
全虹膜切除術

虹膜燒灼
虹膜囊腫切除術
虹膜牽張術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睫狀體活體切片
前粘連分離術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六、水晶體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白內障切囊術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一 第一次植入
一 第二次植入
一 調整術
七、玻璃體
玻璃體內注射
前玻璃體切除術
眼前段再造術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
一 簡單
一 複雜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玻璃體吸引術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砂油排除術
液氣體交換術
八、網膜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光線凝固治療
九、眼肌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
眼肌移植術
眼肌腱縫合術
十、眼眶
眼窩剖開探查術
眼窩剖開術
一 併膿瘍引流
一 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眼窩腫瘤切除術
一 經前方途徑
一 經側方途徑

一 經顱腔途徑
眼窩成形術
眼窩內容剷除術
眼窩減壓術
眼窩底修補術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十一、眼瞼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眼瞼乙狀成形術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眼瞼裂傷之修補
眼緣縫合
眦成形術
眼瞼縫合術
眼瞼腫瘤冷凍術
鍍上眼瞼肌切除術 註:先天性 (congenital) 不予給付。
眼瞼成形術
眦部切開術
眼瞼皮縫合術 (外眼部)
Wheeler 氏手術
瞼板腺除術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膜移植
霰粒腫手術
眼瞼粘連分離術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HUGHES 皮瓣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十二、結膜
結膜縫合
結膜切片
結膜病灶切除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結膜成形術
結膜瓣形成術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翼狀贅肉切除術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外眼組織切片
十三、淚腺道
淚腺膿瘍引流
淚腺切除術
淚囊切除術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淚囊鼻腔造孔術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淚管切開術
淚管瘻管切除術
淚小管成形術
淚小管縫補
淚器基本性修復
淚器後繼性修復
鼻淚管造口術
淚管開口縫合術
第十三項 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橫膈疝氣修補術
橫膈折疊術
腸旋轉變形術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註：

- 1.若被保險人發生之手術項目雖非本表所列之項目，但發生當時中央健康保險局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項目已將其列入範圍者，該次手術仍計入本契約手術項目，本公司仍應依約定理賠。
- 2.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之手術，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任。